

呼和浩特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会精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清单。

一、现代物流业

(一) 引进网络货运运营服务公司依法落地呼和浩特后，给予办公空间租赁补贴，补贴期五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对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运营服务公司两个月纳税额(包含企业及为会员代征代缴代扣的各项税金及附加)超过20万元以上的网络货运企业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金额为对当地经济贡献市、县(旗区)两级留成增量部分的90%；对入驻网络货运企业达30家以上的项目公司给予对当地经济贡献两级留成增量部分的10%整合运营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连锁便利企业构建物流配送体系。对在我市拥有门店数量超过30家的连锁便利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5000平方米以上配送中心(包括购地建设改造和租库建设改造)，支持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按年度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单户连

锁便利企业每年度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运用中央下达自治区出租车、农村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市统筹部分中不低于 30% 比例，对经营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提升运营水平。培育认定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示范物流园区。组织开展 A 级物流企业申报与评估。积极开展“司机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补贴区间进行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快递电商产业园建设。采取按市、区现行财力分成比例政府补贴的方式进行分级负担。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园区，第一年给予快递企业租金 100% 的补贴，第二年给予租金 60% 的补贴，第三年给予租金 4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

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全区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确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金融业

(十) 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工信局)

(十一) 对新设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按照注册资本的1%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银行机构总行级事业部、数据中心、备份中心、研发中心等机构入驻享受同比例补助，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对在我市新设或新迁入的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机构分公司补助20万元。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基金公司按公司实收资本的0.3%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并且实际募集资金不少于5000万

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包括风投），按其首期实际到资额 0.5% 的比例给予开办补助，最高 200 万元。当年对我市企业股权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企业，按其当年投资总额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对成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公司债、双创债等各类债券的企业，按照发债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信贷供给，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增加首贷，平稳续贷。对有续贷需求的，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2 年融资成本不高于 2021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十六）加大资金奖补力度。对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总部，由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我市首发上市企业，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市本级分阶段给予资金奖补，奖补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上市后，积极协助企业再享受自治区 500 万元上市补助资金。市本级分阶段奖补如下：企业完成自治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奖补 200 万元；企业经主承销券商递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再奖补 200 万元；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审核并正式上市，再奖补 100 万元。对实现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注册制上市的企

业，企业完成自治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奖补 200 万元；企业经主承销券商递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再奖补 200 万元；正式上市奖补 10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对我市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港交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的金融机构给予表彰或一次性奖励。设立金融机构考核奖，每年开展一次评选。银行业机构考核指标主要是年度信贷同比增量、增速、信托、基金等投放量和对我市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力度，对综合排名前三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银行业机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年度新增保费收入排名前三的保险业机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有突出贡献的其它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文化旅游业

（十八）支持文化产业园创建示范，对新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称号的项目，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自治区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支持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对新评定的国家 4A、5A 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对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旗县区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荣获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和岗前技能提升培训，按次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现代商贸业

(二十二) 对申报成为国家级试点步行街，市政府奖励街区所在地政府 300 万元；对申报成为自治区级试点步行街的特色商业街区，市政府奖励街区所在地政府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支持特色商业步行街规划工作，对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步行街的街区所在地政府给予步行街建设规划(方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编制规划(方案)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支持拓展门店数量。对在我市拥有直营或加盟门店数量超过 30 家的品牌连锁便利企业，按照“六统一”标准要求，每新开一家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经营期不少于一年的直营门店一次性补助 2 万元，每新开一家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

经营期不少于一年的加盟店一次性补助 1 万元，以上单户连锁企业每年度享受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对进驻特色商业步行街的品牌企业，优先推荐参加商务、文化旅游部门给予展位费补贴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展览、推荐会。鼓励以特色商业步行街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美食节庆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对疫情期间持续经营的大型商场、超市、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企业疫情防控物资、消毒消杀支出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对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交易额的 5%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对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 2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的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按照在线交易额的 1%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赛罕区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对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认定且经营满一年，实

际使用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且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给予运营方每平方米 1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综合保税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赛罕区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对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且经营满一年，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综合保税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赛罕区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三十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批准建设的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依照自治区的支持方式，给予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依照自治区的要求，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对新获批（备案）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备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对创建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

业，分别给予 8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

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与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后首次自治区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对高校院所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或基地内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获批后首次自治区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新获批的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后首次自治区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自治区奖补的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对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市科技局首次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支持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科研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本地实施并通过验收，其所获国拨资金在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对新获批后首次自治区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支持企业在自治区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科技孵化器、创新中心、独立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回呼转化且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对企业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项目生产性投资（含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主导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企业参与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

(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和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养老服务业

(四十一)社会力量办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对本市户籍中度、重度失能失智老人上门开展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服务的,享受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综合运营补贴,基准运营补贴分别按150元/人/月、2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0.9倍、1倍、1.1倍、1.2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社会组织每年对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对被评估服务质量达到4A级以上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根据服务质量和数量给予3—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三)规范救助标准调整机制。低保标准参照城乡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完全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全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5%、25%确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四)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执行自治区新建6000元/张、改扩建4000元/张、租赁2000元/张一次性建设补

贴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5000 元/张、2000 元/张、1000 元/张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资金按 3：3：4 的比例分三年给予拨付。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在筑行自治区 100—300 元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 100—300 元的床位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五）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对被商务部认定为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按规定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卫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建委、文旅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总部经济

(四十八) 在我市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对在我市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总部大楼办公场地的给予 500 元/㎡ 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租赁我市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为自用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按年度租金给予前 3 年 100%、第 4 年至第 5 年 50% 的租赁补贴。补贴面积标准不超过 10 ㎡/人，总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数量为准）。（责任单位：市区域合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 对我市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总部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区域合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 我市的总部企业新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新获得质量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新获得自治区级相应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区域合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 对总部企业引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配套项目，根据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奖励，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区域合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服务贸易

(五十二) 对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当年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最高 1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取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补助不超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的 30%，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其他政策

(五十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 征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十五) 减免承租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免收 3 个月租金，市属各国有企业负责与相关企业签订免租金协议。(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本清单内政策由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政策有效期两年，政策内容另有规定的依照原规定执行。